



TANGSHAN
FENGHUANGYINGCAI

唐山凤凰英才

人才政策3.0升级版资料汇编



中共唐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五月

唐山发展与人才政策概况

唐山市委、市政府认为，事业兴旺发达靠的是人才辈出，没有人才，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就没有核心动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为唐山擘画的“三个努力建成”宏伟目标就无从谈起。为此，唐山从2018年开始实施“凤凰英才”计划，招贤纳士、博揽群才，为有志之士敞开大门。去年以来，又根据形势发展推出“凤凰英才”政策3.0升级版，对人才奖补力度更大、提供选择更多、服务氛围更浓。这本汇编，辑印的就是“凤凰英才”政策3.0升级版及其配套文件。

如果你是刚走出象牙塔的高校毕业生，那么你将根据学历享受购房或生活补贴；如果你是行业领军者，那么我们给予最高三千万科研经费和最高三百万安家费；如果你是身怀技艺的高技能人才，那么你将获得十万到五十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果你是唐山籍在外人才，那么我们将最大限度为你回乡创业提供支持……此外，我们还为人 才开通“一站式”服务，分层次办理凤凰英才服务卡，让人才享受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交通旅游等多种服务项目。

当然，我们的政策还有一些不尽随人意的地方，在人才发挥作用、资金奖补和配套服务上还有差距。我们将不断完善和改进，加快政策迭代升级步伐，满足广大人才在

唐安居乐业需求。我们坚信，城市因人才更荣耀，人才因城市更出彩；我们期盼，天下英才汇聚唐山，共同成长，相互成就。

你知道唐山的优势吗？唐山是东北亚地区通往欧亚大陆桥距离最近的起点之一，是从太平洋彼岸到欧亚内陆的主要陆路通道，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唐山有 229 公里海岸线，曹妃甸港是环渤海 5500 公里海岸线上唯一不需开挖航道即可停靠 40 万吨巨轮的港口，唐山港货物吞吐量全国第 3。唐山钢铁举世闻名，产量占河北的 $\frac{2}{3}$ ，全国的 20%—30%。唐山被称为“中国高铁的摇篮”，我国第一列“和谐号”诞生于此。唐山工业体系完备，拥有 130 万产业工人队伍，数字产业、应急装备、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新能源材料、文化旅游等产业蓬勃发展，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如雨后春笋，2021 年唐山 GDP 在全国所有城市中排名 27。

你了解唐山的魅力吗？唐山气候温和，土质肥沃，是多种农副产品的富集产区，素有“冀东粮仓”美誉，鲜奶、蔬菜、海产品均列河北第 1。唐山域内山河湖海岛屿湿地俱全，是全国首个获得联合国“人居荣誉奖”的城市，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城。唐山红色基因丰厚，文化底蕴浓郁，是革命先驱李大钊的诞生地。习近平总书记 2010 年、2016 年两次视察唐山，称赞唐山是英雄的城市，唐山人民是英雄的人民。

你期待唐山的未来吗？现在，我们正在按照“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

GDP 迈入“万亿俱乐部”。当前和今后发力重点有“四新”，一是搭建新平台，建强园区平台、政企服务平台、资本运行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平台，优先做强科技创新的基础支撑；二是发展新产业，突出新工业、大港口、高科技，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建设新家园，努力打造宜居宜业、繁荣舒适、绿色低碳的现代化滨海强市；四是共创新生活，大力推进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事业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这“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聚力赋能，也必将为广大人才实干兴唐积淀沃土。

唐山真诚拥抱、热忱欢迎来自五湖四海的每一位朋友，愿意为你们追逐梦想、实现价值提供宽广舞台。唐山诚挚邀请八方英才来唐创新创业，与 770 万唐山人民一道共建唐山、发展唐山、乐享唐山！唐山欢迎你！

中共唐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 加快建设 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	1
2. 唐山市凤凰英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	14
3. 唐山市“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	21
4. 唐山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	25
5. 唐山市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 ·····	30
6. 中央省驻唐单位纳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范围实施 办法·····	34
7. 唐山市凤凰英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36
8. 唐山市高端领军人才奖补实施细则（暂行）·····	42
9. 唐山市重点人才发展平台奖补实施细则·····	45
10. 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实施细则·····	48
11. 唐山市高技能人才奖补实施细则·····	50
12. 唐山市青年人才奖补实施细则·····	52
13. 唐山市市场化引才育才实施细则·····	56
14. 唐山市“人才贷”金融服务实施细则·····	61
15. 唐山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	65
16.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	74



17. 唐山市“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实施方案·····	87
18. 关于实施青年人才“导师制”培育工程 推动名师 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方案·····	91
19.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方案·····	98
20. 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暂行）·····	100

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关于人才工作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十一次党代会精神，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构建具有唐山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为“三个努力建成”提供强有力人才智力支撑，现就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主动把握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机遇，聚焦“三个努力建成”目标，以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为牵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与新唐山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政策体系，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长，科技创新主力军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级高端人才集聚水平明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不断增强，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数量、人才发展平台建设、实施人才项目始终保持全省前列，累计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5000人以上；招引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500个；引进高

校毕业生 20 万名，其中“双一流”院校毕业生 5000 名。到 2030 年，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对全国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形成我市在诸多领域人才竞争比较优势，为我国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做出唐山贡献。

二、实现路径

（一）实施更具目标性的系列人才工程

1. “四个一百”进唐山工程。深入开展“百家科研院所（大学）、百家央企京企、百名高端人才、百家优质民企进唐山”活动，积极开展交流沟通、对接合作，大力引进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先进生产要素、优质项目、优秀企业，不断创新招才引智方法路径，提升重点产业链人才链融合度和竞争力，打造全域引才汇智开放格局。每年引入 100 所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与我市开展合作交流，吸引央企京企、优质民营企业及优秀创新创业团队来唐兴业投资，与央企京企签署产业项目投资协议 100 个以上，引进高端人才 200 名，促成转型发展急需的人才智力合作 120 项。

2. “高精尖”人才招引工程。围绕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京唐城际铁路通车后带动作用，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建立“揭榜挂帅”引才机制，通过张榜公示的方式，靶向引进“高精尖”人才，精准破解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依托驻北京中关村引才引智工作站、京津唐人才技术项目网络市场等平台，积极开展专家教授唐山行、假日博士等柔性引智活动。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技术引进和研发、聘请顾问指导等方式，灵活使用京津人才智力资源，鼓励京津高端人才在唐兼职兼薪。每年通过柔性引才方式引进具有实质性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的“高精尖”人才 100

名。

3. “风还巢”人才回归工程。发挥唐山籍在外人才优势，强化在外商会、校友会等作用，每年召开“风还巢”唐山发展推介会等活动，定期邀请唐山籍专家、学者教授、企业家、技能人才、创业者等人才就唐山发展组织开展研讨，吸引在外人才回唐创新创业。每年重点关注高考前 500 名高中毕业生，加强与其联系。动态掌握唐山籍在外人才底数，及时完善唐山籍在外人才信息库。选聘 50 名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唐山籍优秀在外人才授予“唐山招才大使”称号，宣传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

4. 海外人才集聚“山海工程”。树立“山海工程”引才品牌，抢抓疫情时期全球人才流动新机遇，充分发挥驻北美洲人才工作联络站、唐山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作用，拓宽海外引才渠道，每年选聘 100 名“山海英才”进行服务管理。举办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赤子“智力引擎”赋能唐山等活动，邀请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大数据、物流技术等研究领域的海外人才（含外国专家）来唐开展技术指导和项目对接洽谈，实现人才“二次引进”。抢抓“一带一路”有利契机，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商贸、文化等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深化拓展国际友城交往，提升唐山国际化水平。

5. “京津冀”人才互联工程。充分发挥毗邻京津区位优势，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机遇特别是北京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战略机遇，探索建立唐山（北京）产业创新中心，积极打造“人才飞地”。依托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津冀（芦·汉）协同发展示范区，重点发挥唐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推动京津冀优质人才智力向唐山流动。全力推

进“通宝唐”京东人才黄金走廊建设，定期举办人才论坛、专家研修和创新创业大赛等，促进三地人才资源优势互补。到2025年，开展区域人才合作项目15项，协同引进高层次人才500人，共享科学技术成果70项。

6. “导师制”青年人才培育工程。强化对青年党政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青年双创人才、青年技能人才的激励培养，积极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人才队伍。每年为500名青年人才选聘品德正、业务精、素质高的导师，注重关心关爱，传道授业解惑。坚持“以干代训、内部培养、循环应用”原则，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规划，让更多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鼓励支持青年人才干事创业，每年选拔考评优秀、业绩突出的青年人才100人，授予“凤凰青年英才”称号，并给予培养资助。

7. “靶向化”人才提质工程。加大对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科研人才支持，鼓励开展源头创新和原始创新研究，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团队）。深入实施《唐山市企业家培训十年规划纲要（2018-2027）》，加强领军型企业家和成长型企业家培育，每年市级安排企业家培训经费1000万元，组织开展企业家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10期以上，培训领军型企业家1000人次、成长型企业家1300人次。加大对产业人才、双创人才培育的倾斜力度，每年选派200名产业、双创人才到国内先进院所进（研）修、赴国外学习交流。强化对技能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的作用，持续举办“唐山工匠”职业技能大赛，到2025年，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0万名左右。

8. 乡村人才振兴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育“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人才为重点，大力培养有文

化、懂技术、会经营、善治理的乡村人才队伍。围绕强化农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每年选拔 30 名市级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推进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和实训孵化基地建设，组建创业创新师资库，开发一批特色培训课程，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达到 3500 人。

9.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充分调动高校和企业两个积极性，持续推进省内唯一的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工作，促进教育、产业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拓展产教融合覆盖面，支持在唐高校建设符合唐山产业发展学科，设立产业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活动。支持驻唐高校与地方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各级人才工程，每年联合引育高端人才 100 名，达成人才合作项目 20 项。推动校城人才互联，每年选派 15 名驻唐高校优秀教师到县(市、区)、市直部门挂职，推荐 20 名高校优秀博士生到重点企事业单位实习锻炼。

10. 重点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统筹全市各地区各单位人才招聘计划，成立唐山引才团，建立重点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开展名校英才直通车活动。每年召开重点高校唐山籍毕业生座谈会，鼓励京津重点高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来唐社会实践，视情况给予资助。利用国家和省市人才交流大会、专场招聘会，实现常态化、集约式重点高校毕业生引进，到 2025 年，全职引进 5000 名以上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全市重点高校毕业生规模、质量和结构进一步提高和改善。

(二) 实行更有含金量的支持政策

11. 高端领军人才集聚政策。对全职引进培养的中国科

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A 类顶尖人才，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300 万元安家费。着力引进培养“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人选等领军人才，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等 B 类国内外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和 200 万元安家费。引进培养的省“百人计划”、省“外专百人计划”、省“巨人计划”人才（团队）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按省补贴标准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最高达 1 亿元的项目资助。

12. 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对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获国家、省经费资助的，按 1:1 比例配套支持。对获得国家“友谊奖”、省政府国际科技合作奖、省政府“燕赵友谊奖”、市政府“凤凰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分别给予每人（团队）10 万元、6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加大留学人才回国和国外优秀人才来唐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20 个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加快外国专家公寓建设，增强海外人才的融入感、归属感。

13. 青年人才倍增政策。加强重点产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自来唐工作之日起 5 年内，给予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在唐山落户的，享受购买市域内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全职引进到企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企业签订正

式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自来唐工作之日起5年内，给予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在唐山落户的，享受购买市域内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补贴10万元（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到其他单位就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唐山落户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5000元，可享受购买市域内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补贴10万元（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全职引进到企业“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唐山落户的，自来唐工作之日起3年内，给予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到其他单位就职的，在唐山落户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2000元。所有人员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二者只能选择一项，且需在唐最低服务5年。各县（市、区）可在此基础上灵活掌握。

14. 高技能人才提质政策。推进技能人才强市建设，大力培育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对我市全职引进和培养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扶持；全职引进或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金扶持。

15. 市场化引才育才政策。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市级示范带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市场需求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产业园，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助。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实施租金减免、物业水电费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府优先购买服务等措施，吸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对全球500强、全国100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产业园或将

总部（区域总部）迁入产业园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加大用人主体奖补力度，对于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奖励；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奖项的单位，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等省级奖项的单位，给予 1:0.5 配套奖励；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16. 柔性引才汇智政策。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原则，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资新设等形式，对技术团队实施的柔性引才予以资助，对新柔性引进的 B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项目完成合同金额的 50%，给予用人单位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打造更有实效性的人才发展平台

17. 着力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争取京津等国内外大院大所大校和“国字号”名企整体搬迁或来唐建立分支机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支持。对“双一流”建设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来唐办学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支持。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唐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业项目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优先推荐列入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8. 强化重点研发平台作用支撑。对获批设立河北省院士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奖励；每年组织对院士工作站的绩效考核，达到良好等次以上的，给

予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最多可支持 3 年。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奖励补助经费。对获得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绩效评估资助的单位，给予 1:1 配套经费资助，每年对市级既有研发平台筛选前 10 名，每个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2 年内不重复奖励。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建站资助，获批的省（新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每进站（基地）一名博士给予站（基地）10 万元科研资助。

19.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为人才松绑，建立健全科研工作、科技项目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确保科研项目取得成效。支持在唐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给予设备投资额 3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对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四）优化更具服务性的人才发展环境

20. 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方式。在编制总量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事业单位周转“编制池”，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允许科研性质事业单位在核准的招录计划内按照规定程序自主招聘硕士及以上研究生人才，若引进事业单位没有空编，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周转编制。

21. 加强人才金融支持。围绕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融资需求，大力支持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种子期科技企业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 万元，支持人才管理部门结合商业银行开发“人才贷”金融产品，对我市高层次人才信用贷款给予支持。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对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高层次人

才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助。

22. 完善人才安居保障。在唐山新城、南湖片区、凤凰新城、曹妃甸新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外国专家公寓和青年人才公寓，为人才提供教育、康养、文艺、体育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文化多元、宜居宜业、服务完善、智慧便捷的人才社区。人才公寓根据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确定的人才层次结构，A 类人才可享受 140-180 平米住房；B 类人才享受 100-140 平米住房；C 类人才可享受 80-100 平米左右住房；D 类人才可享受 60-80 平米左右住房；E 类人才（含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可享受 50 平米左右住房。鼓励各县（市、区）新建或统筹社会闲置房提高人才住房增量，支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保障住房，到 2025 年，全市各类人才公寓达到 10 万套。

23. 实施“一站式”人才服务。加快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实现“最多跑一次”“秒批”“零跑路”的全流程人才服务管理体系。探索开发“凤凰英才服务卡”人才码、微信小程序、APP 等，力求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工作效能更加优化、享受服务更加便捷。构筑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打通社保、工商、税务、学信、交通等数据信息屏障，实现人才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一网通办，为人才提供平台自动识别、精准对接需求、落实相关待遇的服务。

24. 提升精细化人才服务水平。对我市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凤凰英才服务卡”，实行市民化待遇。优化升级“凤凰英才服务卡”服务事项，对人才进行分层分类服务支持，将服务卡分为Ⅰ类卡、Ⅱ类卡两类，按照原凤凰英才服务卡（燕赵英才服务卡 B 卡）标准确定Ⅰ类卡人员，将

新引进的非重点院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本科生，纳入凤凰英才服务卡Ⅱ类卡服务范围。持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办理户口准入、社保结转、人事关系调入、住房公积金手续，享受医疗保障“绿色通道”、免费交通旅游待遇，Ⅰ类卡持卡人才在享受上述服务基础上，探索建立凤凰英才子弟学校，可享受子女入学优先安排等精细化、差别化服务。建立由专家人才和优秀企业家组成的人才发展促进会，服务广大高层次人才。每年组织为唐山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内外专家开展学术休假交流活动。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携带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同落户的，每增加一名，每月最高增发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定期开展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走访调研，对人才遇突发事件、生病住院等，给予每人2000元的慰问金。

25.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定期组织“市长特别奖”选拔活动，奖励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团队）20万元。每两年评选一批市管优秀专家，每批选拔120人，四年管理期内给予每人每月800元专家津贴。每三年评选5名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奖励我市重大战略、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中涌现出来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领军人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定期组织开展唐山市外国专家“凤凰友谊奖”评选活动，激发外国专家工作热情。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26. 扩大用人主体自主权。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加快建立

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开展人才自主评价，对用人单位申报的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关支持。向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等下放职称评审、考核评价、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等自主权，允许其自主引进人才。设立由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等组成的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优秀人才。对现有人才认定标准未涵盖的人才，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

三、保障措施

27.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全面领导。坚持“第一力量”抓“第一资源”，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实加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和工作力量，加强任务调度、协调、督办等工作。探索以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组建唐山市人才发展集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人才”的原则，打造在人才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企业集团。建立驻北京、上海人才工作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

28. 坚持人才投入优先保障。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和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工程、人才项目的投入。鼓励各单位有效加强与产业基金、天使和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对接，逐步提高各类基金在投资人才项目中的比例。市、县财政统筹安排，将在唐人才均纳入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每年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工程实施经费的落实。

29. 持续推进人才工作述职考核。完善市、县两级人才

工作述职制度，可以专项述职或会同基层党建“双述双评”。将人才工作纳入综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依据。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并举，对引进高水平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及科技人才项目，可视同重大引资项目进行考核。探索将人才作为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指标，企业人才工作情况作为享受工业经济、科技项目等方面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30. 营造人才工作浓厚氛围。设立“唐山人才日”，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渠道，大力宣传推介唐山人才政策和人才发展环境。建设人才主题公园、人才展厅，设立人才风采墙，宣传我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事迹，把人才工作作为城市发展的“培根工程”，让城市与人才共生共荣。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人才的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对作出卓越贡献的杰出人才，以人才姓名命名实验室等方式进行激励，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所涉及的具体办法和操作细则，由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紧确定牵头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

本意见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未涉及的原有政策，按照原政策条款继续执行；青年人才公寓保障条款不与青年人才购房补贴政策重复支持，所涉及人才可结合自身实际选其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本意见支持对象重点为政策正式实行后新引进培育人才，享受过原“凤凰英才”计划政策支持对象，不再给予相应条款重复支持。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唐山市凤凰英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公共服务资源，打造吸引、留住、凝聚人才的良好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凤凰英才服务卡(以下简称“英才卡”)是我市对特定重点人才集成化服务的重要载体，是体现人才重要价值和业绩贡献的荣誉证书，是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 英才卡按照服务对象层次类别，分为Ⅰ类卡和Ⅱ类卡，按人才层次分类界定。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Ⅰ类卡适用于以下各类高层次人才：

(一)《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暂行)》所纳入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

(二)省“巨人计划”、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省科技创新英才“双百双千”工程、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省青年拔尖人才、省突出贡献技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市管优秀专家、市长特别奖获得者、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杰出专业技术人

才)、唐山工匠称号获得者、省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专家等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三)管理期内的市“凤凰青年英才”称号获得者、市“凤凰友谊专家”称号获得者、乡村振兴优秀青年人才。

(四)在唐山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建设学科、部分知名科研院所、部分财经类高校财经专业、国(境)外部分知名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限毕业并获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第五条 II类卡适用于以下各类高层次人才:

(一)新引进的非“双一流”高校及非“双一流”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

(二)新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

第三章 服务项目

第六条 持I类卡的人才可享受以下十二项服务;持II类卡的人才可享受第四至第十一项服务。

(一)配偶随迁服务。引进持卡人才配偶愿意在唐就业,属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和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其他就业类型的,属地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二)子女入学服务。引进持卡人才子女来唐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根据其就学意愿,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办理转学、入学手续,确保持卡人才子女在5个工作日内入学;持卡人才子女在唐参加中考的,不受来唐时

间限制，与当地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三）医疗保健服务。持卡人才在唐山二级以上城市公立医院就诊，享受就医预约诊疗绿色通道服务，免收普通挂号费、专家挂号费。每年免费为持卡人才安排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持卡人才健康档案。

（四）户籍管理服务。非唐山户籍持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申请落户我市；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户口迁入自有合法房屋、用人单位集体户口或人才服务机构设立的高层次人才集体户口统一管理，享受本市居民同等待遇。

（五）出入境停居留服务。公安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服务。对持外国护照入境的海外持卡人才，优先换发5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天的R字签证（人才签证），签证业务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需在唐工作或长期居留的，优先签发2至5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许可业务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优先申报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六）社会保险服务。人社部门开设专门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为持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提供政策咨询、办理手续服务。到唐之前已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优先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

（七）住房保障服务。持卡人才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或者存量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房屋登记部门优先办理房屋登记。申请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限额提高到80万元，贷款额度的其他计算方式不变。暂无买房需求的持卡人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标准放宽至现有标准的2倍。

（八）工商税务服务。持卡人才在申办、变更企业登记、企业年报等业务时，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时承办，

3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办理税务登记及其他涉税事项时，优先为其办理各项涉税事宜，提供定制式专属服务和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九）金融服务。在唐山范围内金融机构设立英才卡服务窗口，为持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开立账户、办理本外币业务、资金结算、办理贷款等方面提供优先、优惠金融服务保障。

（十）交通旅游服务。持卡人才享受免费乘坐市区公交车和参观市管公办A级景区（仅含景区头道门票，不含景区内讲解、导游、索道、景区内交通及其他自费项目）。在唐山站、唐山北站、唐山机场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捷服务（含持卡人才随行人员）。公安部门开设绿色通道，优先为持卡人才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服务。

（十一）法律援助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组建法律服务顾问团，持卡人可享受顾问团的免费法律咨询。为持卡人开辟公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法律服务。

（十二）公共文化服务。持卡人可在唐山市图书馆免押金办理借书证，并享受数字资源、文献检索等服务。本人凭卡在唐山大剧院购买指定剧目门票可享受九折优惠。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英才卡申报工作常年随时受理，随报随审随发。申办工作通过“唐山市凤凰英才卡申报平台”进行。

1. 申报对象登录唐山人才网“唐山市凤凰英才卡申报平台”填报相关材料，进行网上预审。

2. 预审通过后,按照属地、归口原则,由人才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主管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在英才卡申请表上出具推荐意见,并责成专人连同申报对象材料原件一并报市民服务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3. 审核通过后制卡发卡,并报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根据唐山市人才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情况,申报程序可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英才卡服务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指定服务专员,明确服务内容、办理程序、受理材料、办结时限和责任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市民服务中心人才交流大厅设立英才卡综合服务窗口,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依托本区域、本系统人才服务机构设立英才卡服务分窗口,负责本区域、本系统英才卡协调服务工作。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英才卡仅限持卡人才本人使用,每三年复核一次,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条件申报取得的英才卡有效期5年,按全日制本科生条件申报取得的英才卡有效期3年。

第十条 持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英才卡,终止享受相关服务项目:

1.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受到党纪政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学术、业绩方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批准延迟退休年龄的;

5. 调离唐山工作或不再与唐山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

6. 因其他原因不再适宜持有英才卡的。

持卡人才有上述情形的，用人单位要及时提出意见，经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行业、系统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市人社局批准。用人单位故意隐瞒或不主动上报持卡人才上述动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该用人单位申报英才卡资格。有上述前3项规定情形的，注销后不得再申报英才卡。

第六章 组织推动

第十一条 英才卡服务制度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实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及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等有关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具体落实。

第十二条 建立英才卡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协调解决英才卡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各地各单位的英才卡服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安排专项经费保障英才卡服务工作开展，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和监管，确

保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唐山市“青年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年人才是我市科技创新队伍中最具创新活力的群体，培养和凝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是持续提升我市科研创新能力，加强我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二条 实施“青年人才培育工程”，旨在面向我市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重点加强对45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持培养，加快建立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青年人才梯队，搭建服务青年人才快速成长的平台。

第二章 计划内容和目标

第三条 实施“青年人才培育工程”，通过“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凤凰青年英才”“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评选、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优秀中青年专家出国培训、优秀人才项目资助支持等多种形式，分层次、多渠道加大对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持培育力度。

第四条 到2025年，每年将支持培养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100名以上、选拔30名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择优支持最多20个留学回国人才和国外优秀人才来唐创新创业项目、选派10名优秀中青年人才出国培训、选派200名产业双创人才到国内先进院所进（研）修、对青年专业技

术人才承担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资助支持。

第三章 基本要求和资助内容

第五条 凡申请“青年人才培养工程”支持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品行端正，热爱科研事业，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已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年龄一般要求在 45 周岁以下（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六条 每年培养有发展潜力的“凤凰青年英才”不少于 100 名，鼓励其在本职岗位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培养期为 4 年，培养期内发放工作津贴每月 300 元，并对其主持开展的科研创新项目给予资助，支持青年人才在科研黄金期快速成长。

第七条 开展“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评选活动，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县域优势产业中，选树在涉农创业、乡村治理、科技兴农、乡村社会实践等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较好成效的青年典型，传播农业农村天地广阔、大有可为的价值观，引领更多青年在投身乡村振兴战略中建功立业。

第八条 在“市级人才项目”中增设“博士人才专项”和“留学回国人才专项”。鼓励博士毕业 5 年内、45 周岁以下的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通过竞争入选“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对其承担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根据评估情况，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科研专项支持；每年最多择优支持 20 个留学回国人才和国外优秀人才来唐创新创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

第九条 组织“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重点奖励在

专业技术一线或科技前沿领域，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科技创新、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不超过 5 名，获奖者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税后），获奖者所在单位在科研经费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

第十条 对我市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获省级人才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 1：1 给予配套支持，市本级不再重复立项；获市级人才项目资助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新进站的博士给予 10 万元项目资助，特别优秀的，优先推荐参与省博士人才专项资金支持评选。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的博士后管理制度，扩大我市博士后队伍规模，使博士后队伍真正成为我市流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两年评选 1-2 名在站优秀博士后，给予每人 2 万元的奖励。博士后出站留唐工作的，按照“凤凰英才计划”，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补贴。

第十二条 加强对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国际化培养，通过优秀中青年专家出国培训项目、产业双创人才国内进（研）修项目，加大对中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培训学习的资助支持。

第十三条 重点抓好对扎根基层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扩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中青年人才的支持，重点和一般项目继续向基层一线中青年人才倾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开展中青年人才培育计划，选派和支持中青年人才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开拓青年人才的国际视野，提高交流合作能力。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本工程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分别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单位人才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各项工作的落实和跟踪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可结合区域和学科特点，不定期举办青年人才工作研讨会，相互借鉴与交流，了解青年人才成长的需求，切实有效地推动青年人才工作开展。

第十七条 积极组织各类青年暑期社会实践和国情考察活动，选派青年人才赴企业兼职、挂职，树立青年人才的社会责任感，并在实践中发现和寻找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举办以科技政策、发展战略、科研管理等为内容的学习研讨班，培养青年人才的政策水平和战略思维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唐山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健全完善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和激励机制，着力培养集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充分激发调动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是唐山市境内工作在专业技术一线或科技前沿领域，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科技创新、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严格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不唯学历、职称、资历、身份、地域，突出社会贡献、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把品德、能力和业绩作为主要评价标准。

第二章 选拔周期及待遇

第四条 唐山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5人，每人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证书。

第五条 奖励记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技能等级)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推荐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从唐山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中产生,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在职称评聘时可不受指标数额限制,优先评聘。

第七条 同一成果或业绩已获得唐山市其他市级奖励的人员,其奖金已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的,只颁发证书,不再给予奖金奖励;奖金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的,补发其差额部分。

第八条 已获得过该项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重复选拔。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拼搏奉献,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科研作风严谨,专业技术扎实,且近5年取得突出业绩、成果和贡献,在同行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一般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推荐人员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爱岗敬业,业绩突出,在工业、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国防等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唐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2.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在我市重大战略、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中涌现出来的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重大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领军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大数据与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商务、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3. 技术水平高、学术造诣深，近五年来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并且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相关领域的国际权威刊物（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可考虑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及出版高水平的著作三篇（部）以上，在某一学科领域有广泛的影响力、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地位的本学科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4. 所在企业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重点发展方向，为我市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总额和市场份额均在我市同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在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5. 在其他领域为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不得纳入推荐选拔范围。

第四章 选拔组织及程序

第十条 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成立由各部门各行业专家组成的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专

家实行聘任制，一届一聘。

第十二条 选拔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发布通知。面向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市直部门，中央、省属驻唐单位部署申报工作，在全社会广泛征集人选。

（二）逐级申报。推荐评选工作按照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逐级选拔推荐。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部门）推荐对象由县（市、区）人社局审核，报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报市人社局；市属企事业单位（部门）推荐对象由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人社局。

（三）专家评审。市人社局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的拟定为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人选。

（四）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在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监督及纪律

第十三条 选拔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选拔过程有关情况和选拔结果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四条 选拔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年度有效候选人或者其亲属，均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参加当年的选拔工作。

第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市人社局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奖金及选拔经费从市级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选拔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工程，不断加强乡村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是指具有一技之长，在农业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为全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农村青年人才。

第三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选拔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审的方式，以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重点从农业特色产业、县域优势产业中选拔产生。

第五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30人左右，不重复奖励。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选拔对象必须在我市工作或柔性引进受聘期不少于2年，累计在唐工作不少于3个月，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研发服务一线工作。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不参加选拔。管理服务期内的市管优秀专家不参加选拔。具体有以下类别：

（一）生产型，包括种植能手、养殖能手、加工能手和捕捞能手等。

（二）经营型，包括农村企业经营能人、农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等。

（三）技术服务型，包括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的农业技术员、能工巧匠、科技带头人等。

（四）社会服务型，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公益事业服务人员以及农村教育、医疗、文体艺术等各类人员。

（五）技术研发型，包括从事农业技术基础研究，解决我市农业“卡脖子”问题的一线科技人员。

第七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推荐对象必须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一般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从事种植、养殖、捕捞、农产品加工，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辐射带动能力强，能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二）在促进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流通，以及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餐饮业、中介和其他服务业等非农产业经营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能解决一定数量劳动力就业的农业企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

人、农村经纪人。

（三）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的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或掌握一技之长，在自身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同时，能带动其他农民掌握该技术或进入该行业，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农民技术员或能工巧匠。

（四）在农村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就业、旅游、社会保障及其他社会服务领域专业技术水平突出，提供优质服务，且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社会服务型人才。

（五）在农业科技研发上，具有较强的科研水平和技术创新潜力，近年来主持承担2项及以上市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或2项及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取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第三章 申报推荐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推荐选拔和评审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具体程序。

（一）个人申报。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农业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人申报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唐山市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申报表；
- 2、个人工作业绩材料；
- 3、个人获奖情况、主要技术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二）考察审核。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农业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考察核实，在申报人中择

优产生推荐人选，经拟推荐人选所在地（单位）公示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评审工作。

（四）研究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公示命名。在市级新闻媒体对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如公示期内无异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命名，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奖励和管理

第九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

第十条 以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奖励的，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和奖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选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青年优秀人才奖金和评选工作所需经费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中央省驻唐单位纳入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保障范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实施高质量人才强市战略，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立足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现就中央、省驻唐单位(含企业、行政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保障政策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政策执行范围

中央、省驻唐单位包括驻唐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其中驻唐企业需为注册在我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并在我市纳税。

二、经费保障原则

对中央、省驻唐单位落实人才政策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其中，坐落在市辖区的驻唐行政事业单位所需资金由市级予以保障，坐落在市辖区的驻唐企业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坐落在省直管县的所需资金由直管县自行负担。

三、经费分担比例

1、中央、省驻唐行政事业单位兑现人才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对市政策高于中央省政策差额部分予以补助。

2、坐落在市辖区中央、省驻唐企业兑现人才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按照 5:5 比例分担。

3、对于通过全市统一考核评比等人才支持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一负担。

四、政策兑现方式

1、中央、省驻唐行政事业单位兑现资金，由人才政策承担单位向市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由安排到各部门的人才专项资金拨付。

2、中央、省驻唐企业申请兑现资金由各区政府负责落实，市财政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经费分担比例予以补助，通过年终市与区结算办理。各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兑现人才政策实施细则。

3、直管县的人才资金兑现方式由直管县自行制定，所需资金按政策必须足额落实。

五、本办法由唐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唐山市凤凰英才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凤凰英才公寓服务人才作用，规范凤凰英才公寓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凤凰英才公寓（包括外国专家公寓、青年人才公寓，以下简称“人才公寓”），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租赁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配租的住房。

第三条 人才公寓管理坚持统筹管理、高端优先、公开公平、周转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人才公寓管理工作。市人社、财政、科技、住建、公安、教育、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人才公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市本级人才公寓配租、合同签订、公寓使用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政府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人才公寓分配、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二章 人才公寓类型及保障事项

第七条 人才公寓根据建设与筹集方式分为政府投资

建设或筹集、产业园区配套建设、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配套建设、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房屋改建、政策性住房转化、市场租购等。其中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人才公寓的，需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或筹集的人才公寓项目，由人才公寓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公开招标确定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并与运营单位签订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委托运营合同。

其他类型的人才公寓项目，由产权人自行运营或者委托专业运营单位。

第九条 人才公寓保障各类人才的面积为：A 类顶尖人才 140-180 平方米；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100-140 平方米；C 类省级领军人才 80-100 平方米左右（含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A 类人员）；D 类市级领军人才 60-80 平方米左右（含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B 类人员）；E 类高级人才（含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50 平方米左右。以上面积为住房建筑面积。

第十条 租赁人才公寓的，保障面积内的租金，由承租人按照届时同区域同类型市场租金的 50% 缴纳，其余 50% 即租金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担负 70%，剩余 30% 部分由属地财政予以补贴（中央、省驻唐单位按照《中央省驻唐单位纳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范围实施办法》〈唐财社〔2022〕1 号〉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租金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按照经费保障形式担负。超出保障面积部分的租金，由承租人按照届时同区域同类型市场租金自行缴纳。

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 号）第 13 条“青年人才倍增政策”待遇的人才，不享受同级财

政的租金差额补贴政策。

市场租金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价格确定。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施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分配”。社会力量筹集的人才公寓，应接受属地人才公寓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根据人才公寓房源建设、筹集进度，组织分配工作。

各县（市、区）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负责属地政府投资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的分配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自行投资、合作建设、筹集的人才公寓，原则上向本单位的人才供应，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市、区指定的人才供应。具体分配方案由用人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制定，报属地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的人才公寓，项目配建、房屋改建的人才公寓，其分配办法应报属地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应当向各类人才发放人才公寓配租资格证明，标明人才类型和保障面积，用于办理人才公寓配租事宜。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可面向个人配租，也可面向用人单位配租。

面向个人配租的，以户为单位，由人才以本人名义或家

庭名义提出申请；人才本人或其家庭在全市范围内只能申请一套人才公寓。夫妻两人均为人才的，按照“就高适度上调”的原则分配住房。

面向用人单位配租的，由用人单位提交人才类型等基本情况，再由用人单位安排给符合条件的人才入住。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日常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向持有市、县（市、区）人才公寓配租资格证明的人才配租人才公寓。

第十七条 配租人才公寓后，各类人才应与人才公寓日常运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人）、用人单位、市或县（市、区）人才公寓管理部门签订配租协议。

第十八条 租赁合同应当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使用管理、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需要变更入住人的，应当及时向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承租人才公寓后，因购房、婚姻、家庭人口、劳动合同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或市、县（市、区）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说明情况，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租住；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人才公寓。

第二十条 政府产权人才公寓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人才公寓贷款，以及公寓的维修维护、运营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仅享有人才公寓的居住权，用于本

人及其家庭周转性居住，不得转租、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住房用途，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追缴不当得利。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水、电、暖、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用人单位与人才另有约定的除外。

用人单位应配合运营单位建立租金支付或者租金缴交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人才公寓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要对人才公寓使用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筹集的人才公寓房屋管理考核制度，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人才公寓运营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核拨委托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的依据。考评结果不达标的运营管理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退出人才公寓：

1. 本人或其配偶在我市购买住房或以其他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
2. 调离唐山市工作或不再与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未按规定交纳租金的；
4. 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党纪政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 学术、业绩方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6. 根据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人才公寓。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要遵守人才公寓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租赁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对不按照规定约定退出住房的，由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约定予以收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高端领军人才奖补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为吸引更多国内外高端领军人才来唐创新创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对象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 A 类顶尖人才。

（二）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含各分项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除杰出人才之外）等 B 类国内外领军人才。

（三）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需要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特殊技能专长的人才（团队）。

第三条 补贴政策

（一）对全职引进培养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A 类顶尖人才，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和 300 万元安家费。

（二）对全职引进培养的“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等 B 类国内外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和 200 万元安家费。

（三）对符合我市重大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并转化为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最高达

1 亿元的项目资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

全职引进的高端领军人才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精神，无不良从业记录，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人事关系转入或新建在我市用人单位。

（二）引进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保证全年至少有9个月在用人单位工作。

（三）来我市境内创办经营经济实体总部并担任法人代表。

（四）来我市境内创办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以上（不含技术入股）。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填写《唐山市全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申报表》，并提供反映全职引进、个人荣誉称号、科技成果、业绩贡献等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按隶属关系向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组织部门提出政策支持申请，中、省属驻唐单位直接报市委组织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组织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向市委组织部提出政策支持申请。

（三）评审审批。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科技、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会同有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察核实、评审评价并提出建议人选，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后确定补贴人员名单。

（四）资金拨付。市委组织部将补贴人员名单及相关申

报材料反馈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贴支持资金拨付到业务主管部门，再由业务主管部门拨付给用人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 唐山市全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申报表。
- (三) 体现“全职引进”的工作协议或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出资比例等证明材料。
- (四) 工作经历、业绩成果、主要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 (五)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 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补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

(二) 资助经费管理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合规合理，不能违反财经纪律，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支持资金行为，确保人才资助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三)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用人单位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和过程监督。每年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全力推进引进项目取得实效。

第八条 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所需资金从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唐山市重点人才发展平台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重点人才发展平台支撑作用，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职责

（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落实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省院士工作站相关奖补经费。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相关奖补经费。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工业设计中心相关奖补经费。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相关奖补经费。

（五）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补助对象

（一）经批准设立的河北省院士工作站。

（二）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获得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绩效评估资助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市级既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年度绩效评估前10名的研发平台。

（四）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

践基地。

三、补助标准

（一）对获批设立河北省院士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00万元建站奖励；每年组织对院士工作站的绩效考核，达到良好等次以上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最多可支持3年。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100万元、10万元奖励补助经费。

（三）对获得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绩效评估资助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省级资助标准分别给予1:1配套经费支持。每年对市级既有科技研发平台筛选前10名，每个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2年内不重复奖励。

（四）对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20万元建站资助，获批的省（新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10万元建站资助，每进站（基地）1名博士给予站（基地）10万元科研资助。

（五）同一年度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符合两级（含）以上奖补政策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只按照较高标准给予奖补经费。

四、申报资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唐山市重点人才发展平台奖补经费申请表

（三）相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省院士工作站建站批复、绩效考核批复；
3. 科技创新平台相关认定文件；
4. 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绩效评估获得省专项经费资助批复；
5. 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年度绩效评估进入前10名的批复；
6. 获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批复，以及进工作站(基地)博士的相关佐证。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奖补经费申请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申请单位将奖补经费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奖补经费申请。

六、监督

奖补经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具体解释。

（二）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促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职责

（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申报、落实相关支持经费。

（二）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补助对象

（一）唐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

（二）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

三、补助标准

（一）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拨付奖金的实际获得金额，给予其1:1的配套奖励。

（二）对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根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拨付奖金的实际获得金额，给予其1:0.5的配套奖励。

（三）对符合条件的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给予其设备投资额30%、最高1000万元的补贴。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获奖单位提供《唐山市获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配

套奖励申请表》，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唐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奖补经费申请表》

（三）相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获奖单位提供国家科学技术奖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及奖金到账凭证复印件；
3. 中试基地（平台）建设单位提供中试基地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等相关材料。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奖补经费申请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申请单位将奖补经费申报材料报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报送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局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奖补经费申请。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监督

奖补经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 （一）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唐山市高技能人才奖补实施细则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强化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市人社局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每年由唐山市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唐山市高技能人才的奖励资金。

二、奖励对象

（一）全职引进和培养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队或个人；

（二）全职引进或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通过评选）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

三、奖励标准

（一）对我市全职引进和培养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对我市全职引进或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通过评选）的领军型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对于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多次奖励的团队或个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每个获奖团队或个人只能享受一次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四、申报资料

（一）唐山市高技能人才奖励经费申请表；

- (二) 团队或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相关表彰决定和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 高技能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全职引进的团队或个人需提供）。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团队或个人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向主管部门（单位）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兑现奖励资金。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青年人才奖补实施细则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支持青年人才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挑大梁、当主角，不断吸引各类青年人才来唐创新创业，打造人才向往之地、人才云集之地、人才发展之地，制定如下细则。

一、管理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组织申报、资格审核、落实奖补资金、监督管理。

（二）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二、补助对象

（一）新全职引进来唐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5周岁及以下）

（二）新全职引进来唐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40周岁及以下）。

（三）新全职引进来唐的“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生（35周岁及以下）。

三、补助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补助标准

1. 生活补贴：按照3000元/月标准，自来唐之日起发放60个月（五年）。

2. 购房补贴：入职5年内在唐山市域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并落户，一次性给与30万元购房补贴（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

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二者只能选择一项。

(二)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入职企业(含社会办医、社会办学等)发放标准:

①生活补贴:按照1500元/月标准,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自来唐之日起发放60个月(五年)。

②购房补贴:入职5年内在唐山市域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并落户,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与10万元购房补贴(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

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二者只能选择一项。

2. 入职其他单位发放标准:

①生活补贴:在唐山落户的,给与一次性生活补贴5000元。

②购房补贴:入职5年内在唐山市域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并落户,一次性给与10万元购房补贴(不限首套,此政策只享受一次)。

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二者只能选择一项。

(三) “双一流”院校全日制本科生补助标准

1. 入职企业(含社会办医、社会办学等):按照1000元/月生活补贴标准,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落户唐山的,自来唐之日起发放36个月(三年)。

2. 入职其他单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落户唐山的,给与一次性生活补贴2000元。

四、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备案。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属单位引进人才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唐山市青年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或《唐山市青年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审核通过后，由当地人社部门向市人才交流中心备案；其他单位直接向市人才交流中心提交申请并备案。

（二）申报。入职满一年后，依照备案程序申领相应补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申领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户籍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学历鉴定报告；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户籍内页原件及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博硕5年以上、本科3年以上）、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卡工资流水记录；

3. 申领购房补贴需另外提供：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房屋产权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动产权证（二手房提供）。

（三）初审。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复审。

（四）复审。市人社局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审定，审定无异议的，结合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五、监督管理

（一）申领生活补贴的青年人才在5年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离唐的，用人单位须及时向市人才交流中心备案，终止相关补贴的发放；已申领购房补贴的，须按照相应生活补贴的标准予以扣除后返还购房补贴差额部分（返还部分=购房补贴-月生活补贴×在唐工作月数）。

（二）每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市引进的青年人才进行业绩考核，由用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对补贴申领人的思想品德、工作表现、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

在申报下一年度补贴费用时将评定考核结果作为补贴发放依据，不配合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将停止相应补贴的发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领人的资格，并追缴已领取的费用，视情节轻重，申领人1-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市级人才相关奖励，并在唐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唐山人才网进行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违反道德规范，存在道德瑕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 出现其他不适于认定情形的。

六、补充说明

（一）申领购房补贴的青年人才所购房总价低于相应购房补贴标准的，购房补贴金额按照房屋总价执行；

（二）中央省驻唐单位、财政直管县的奖补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中央省驻唐单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政策实施办法》执行。

（三）以上奖补资金由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进行所得税申报。

（四）根据唐山市人才数字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情况，申报流程可做相应调整。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市场化引才育才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补齐市场化、社会化引才育才激励短板,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在人才引进、培育等方面的积极性,助推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制定本细则。

一、管理职责

市人社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组织申报、出具支持意见。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二、奖励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机构;为我市引进或培育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包括经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猎头公司和经市相关部门认可的人才工作联络处、引才引智工作站等,不含政府机关直属的人才中介机构;柔性引进的B类以上高层次人才合作项目。

三、奖励标准及条件

(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励

在唐山市域内建立的独立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引才单位奖励

对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2名以上或硕士研究生5名以上,签订5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单

位（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给予5万元奖励；引进“双一流”高校本科生10名以上，签订3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给予5万元奖励；对为我市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三）柔性引智奖励

对于柔性引进的B类以上人才，与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开展项目合作，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经专家评估认定，按完成合同金额的50%，给予每个单位每个项目最高100万元的奖补。

四、申报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

申报材料：

- 1.《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 2.国家级、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3.产业园运营机构直接申请的，需提供产业园运营合同、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 1.申报。由产业园运营机构进行申报，填写《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申请表》。
- 2.审核。县（市、区）人社局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进行审核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复审。
- 3.兑现。市人社局对复审核定意见进行研究审定，审定无异议后，结合财政部门将资助资金拨付产业园运营机构。

（二）申请引才奖励

申报材料：

1. 《唐山市引才单位奖励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引进人才的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或人事调动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海外院校毕业的博硕士研究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引进人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银行卡工资流水记录；
5. 用人单位开户行信息。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 备案。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用人单位引进博士、硕士的需统一由当地人社部门向市人才交流中心进行备案；其他单位直接向市人才交流中心进行备案，未备案的当年不予资助。

2. 申报。引进人才工作满1年后，依照备案情况申领资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填报《唐山市企业和中介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表》，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组卷后报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3. 初审。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复审。

4. 兑现。市人社局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审定，审定无异议后，结合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用人单位。

（三）申请柔性引智奖励

申报材料：

1. 《唐山市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柔性引进人才相应层次称号的佐证材料；
4. 与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包括项目合同额、薪资、合同期限等内容）、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工资流水记录；
5. 用人单位开户行信息。

上述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 申报。由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填写《唐山市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2. 审核。县（市、区）人社局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将初步意见报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专技处复核后列入市级人才项目资助范围，并按程序进行现场核定和专家评审，将专家评审资助意见报市人社局局务会研究。

3. 兑现。市人社局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研究审定，审定无异议后，结合财政部门一次性将资助资金拨付用人单位。

五、监督

（一）每年市人社局对全市用人单位就引才工作、人才使用情况、人才发挥作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不配合考核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不给予资助。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和其他不适于认定情形的，取消申报单位的申领资格，并追缴已领取的费用，视情节轻重，给予申报单位一到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市级人才相关奖励，并在唐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唐山人才网进行公告。

（三）支持资金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支持资金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附则

- (一) 本细则由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解释。
-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唐山市“人才贷”金融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 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进一步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金融支持与服务，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才贷”金融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在试点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第三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四条 服务对象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取得凤凰英才服务卡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服务对象申请“人才贷”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对象应是贷款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

（二）企业应在唐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所申请贷款应用于缓解创新创业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科研项目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贷款实际使用时间在6个月(含)以上。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以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作为试点银行,为服务对象提供“人才贷”信用贷款支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对试点银行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人才贷”信用贷款贴息。

第八条 每个企业享受“人才贷”信用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累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九条 按照试点银行“人才贷”信用贷款合同签订之日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根据《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暂行)》(唐才办〔2020〕5号),对不同层次人才执行不同的贴息标准。A类、B类人才,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额贴息;C类人才,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70%贴息;D类人才,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60%贴息;E类人才,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贴息。

第十条 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标准参照第九条执行。

第十一条 对申报年度内出现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

第四章 申报主体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贴息申报主体和程序

（一）申报主体。企业申请贴息资金，由试点银行统一汇总，以市级分行为单位集中申报。

（二）申报材料。试点银行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计算“人才贷”应贴息金额，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办理程序。

1、申报。试点银行每年10月初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申报材料。

2、审核。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学技术局、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对试点银行提交的“人才贷”贴息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贴息意见。

3、公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公示拟贴息意见，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财政局。

4、拨付。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贴息资金。由试点银行及时拨付申请企业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试点银行必须如实申报，认真核实，不得弄虚作假。对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试点银行资格，全额收回贴息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才贷”统筹协调工作；市委人才办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

层次人才的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贷”贴息专项资金的筹集工作；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核实申请企业注册登记相关情况；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核实申请企业科研项目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情况；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负责核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唐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试点银行的督促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河北省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8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基础研究队伍，增强创新驱动源头供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市“两会”精神，坚持“33458”工作思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改革激发活力、平台提供支撑、项目作为抓手，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完善科技计划支持体系，加快高水平研究基地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团队，推动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和共享，促进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实现重点领域原创性成果突破，提升创新驱动源头供给能力，为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科学支撑，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贡献“科技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善，财政基础研究投入稳步增长，基础研究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创新驱动源头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科学成果水平实现新提升。在材料、工程、医学、化学等比较优势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学成果，在信息、智能、网络、机器人、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解决一批重大科学问题。争取国家、省基础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稳步增长。获国家、省自然科学奖励取得新突破。

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取得新成效。培育 10 名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燕赵青年科学家”、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培育 30 名杰出青年、优秀青年及青年基础研究人才，稳定支持 50 个市级以上基础研究创新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基础研究领域的领军人才、省管及市管优秀专家、中青年后备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

研究基地（平台）建设获得新突破。争取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在我市布局。新增 30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积极创建省基础学科研究机构。

基础研究投入大幅增长。财政基础研究经费稳步增长，企业和社会力量在基础研究投入中的占比明显增加。围绕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数字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 12 个重点产业以及前沿交叉领域，组织实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300 项，取得 200 项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

到 2030 年，我市基础研究体系更加完善，基础研究投入大幅增长，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若干重点产业（学科）科学研究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涌现出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创新驱动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基础研究系统部署

1. 布局重点产业领域的基础研究。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科技强市行动的实施意见》，紧

密结合我市 12 个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聚焦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海洋经济、新型绿色建材、数字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命健康等产业技术领域，建立以产业目标为导向的重大科学问题库，从基础前沿、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提出科学问题和技术发展方向，有计划、分阶段地纳入基础研究专项予以大力支持，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2. 布局前沿交叉领域的基础研究。聚焦区块链、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超硬材料、新能源材料、氢能等前沿领域，超前部署一批前沿和交叉科学研究项目，推动前沿引领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氢冶金、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现代种业等关键技术，为解决事关长远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提供战略储备。

3. 推进学科建设与发展，完善学科布局。结合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华北理工大学冶金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河北省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体系建设，加速工程、材料、信息、医学、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等应用学科发展。鼓励支持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联动发展。

4.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以科研众筹、难题招贤等方式，解决产业和企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推动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充分发挥我市沿海地区聚集华北理工大学、首钢京唐钢铁公司、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钢铁企业的区位优势，加速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联合打造精品钢铁产业基地。

（二）建立健全科技计划支持体系

5. 优化市科技计划支持体系。统筹市重点研发计划、创新平台等科技专项，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工程化研究、应用示范全链条部署，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

6. 设立市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依托市“应用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对市应用基础研究专项的财政投入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构建以实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为龙头，以高水平实验室为支撑，以培育基础研究科技人才团队为重点的基础研究支持体系。

7. 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基础研究“攀登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支持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突出原创方向，集成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优势力量，组织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基础研究“攀登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

（三）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

8. 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和省战略目标，加大对河北省现代冶金技术重点实验室、河北省矿业开发与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河北省列车电气控制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支持，加强科学研究和高水平人才培育，积极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打造基础前沿的科研高地。发挥我市比较优势，积极推动在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智能检测与控制、植物生物技术、基础医学等领域，培育储备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9. 优化重点实验室系统布局。聚焦国家及京津冀协同发

展战略，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基础学科和前沿技术领域，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吸引国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唐布局，支持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等与我市共建重点实验室。通过调整、充实、撤销等方式优化整合市重点实验室布局，建立重点实验室稳定支持机制，支持实验室在重点学科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

10. 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机构。根据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依托我市高校院所和优势学科，依靠高水平学科带头人，探索组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研究机构，开展相关领域科学问题专项研究，打造基础前沿领域的学术高地，服务钢铁、材料、能源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

11. 加强科技研发平台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科技研发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有序退出机制，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估，通过绩效评估以评促建，推动科技研发平台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人才团队

12. 培养造就科技领军人才。在自然科学领域，积极组织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巨大、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燕赵青年科学家”、省青年科技奖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加快培育造就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

13. 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个一百”进唐山工作部署以及《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

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着力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依托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一批活跃在海内外学术前沿的优秀科学家和创新团队来我市开展基础领域合作研究，主动为海外人才在唐工作提供便利，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4. 深入落实河北省“巨人计划”。聚焦我市12个重点产业领域，积极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申报省“巨人计划”，通过强化财税、投融资、重点项目等配套支持政策，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促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5. 加强培育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尊重科技人才成长规律，依托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专项，建立硕士、博士（后）以及优秀青年、杰出青年的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增强青年人才潜心基础研究的获得感。积极培育省杰出青年、优秀青年基础研究人才以及市管优秀专家，发现、培养和造就一批新时代创新人才。

16. 培育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团队。以基础前沿科学问题和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导向，组建一批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创新团队，采取稳定支持方式，支持科研团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实现科学理论和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突破，培育和壮大具有发展潜力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17. 积极争取省“春晖人才”专项支持。鼓励未承担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优秀回国（回冀）人员申报省“春晖人才”专项，积极争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

（五）积极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共享

18. 布局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矿产资源低碳开发、新材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创新支撑能力。发挥华北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唐山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科技基础设施作用，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

19.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以及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专业支撑。

20. 鼓励有条件的领军企业面向长远发展和竞争力提升，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解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

（六）深入推进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

21. 深入推进京津唐基础研究合作。充分发挥毗邻京津创新资源优势，支持我市科研单位与京津高校院所、优势企业开展基础研究深度合作和人才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承担我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我市与京津研究机构在前沿、新兴、交叉学科以及其他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产业技术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2. 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外知名机构、高校、企业等在我市设立科研机构，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我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

23. 加强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落实省科技卓越人才国际交流计划，选派科技卓越人才赴国（境）外开展人才交

流和学术交流活动，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省支持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开展重大基础研究。邀请国际知名专家来唐考察、培训及技术指导，组织“外国人才唐山行”活动，拓宽引智渠道，搭建引智交流平台，广泛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实施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坚持“一次办好”原则，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吸引更多高端外国人才来唐创新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基础研究统筹协调。发挥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统筹协调机制，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向基础研究领域集聚，形成基础研究合力。

（二）加强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加大市财政经费对基础研究项目支持的倾斜力度，建立长期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社会资本投入参与基础研究，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三）创新基础研究发展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改革科研项目组织模式、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体系。组织企业、行业和科技专家共同参与指南编制，凝练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重大科学问题。探索建立“揭榜挂帅”、“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面向市内外遴选优质创新团队承担科研任务，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给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深入落实破“四唯”机制，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

动科研人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科研诚信建设。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科学研究投入回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研诚信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五）营造基础研究发展环境。加强学风建设，倡导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传播科学思想、创新文化的重要作用。建立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的容错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利用,形成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基础的竞争优势,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按照市委“33458”工作思路,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八个发展”和培育壮大12个重点产业,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集聚创新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构筑和完善科技研发平台、中试平台、产业化平台及科技服务平台体系,提高科技创新综合竞争力,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强化需求导向,结合我市科技创新资源现状,围绕科技发展和产业创新需求,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统筹规划。强化分类指导,提供精准服务,加强各类平台之间的相互衔接和资源综合利用,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

(二) **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强化市县联动,发挥政府

在公共科技创新资源供给中的主导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形成工作合力。

（三）创新机制，彰显特色。强化问题导向，着眼破解创新资源分散、设备闲置浪费、平台间协同不畅等问题；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采取灵活多样的建设方式和共享模式，探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公益性和市场化的结合点。

（四）聚焦需求，引领支撑。紧扣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12个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建设具有唐山特色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为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和支撑。

三、总体目标

瞄准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总体需求，布局建设一批具有唐山特色的科技研发平台、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及科技服务平台，加快促进创新链、服务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有效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有力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到2025年，在全市基本形成点面结合、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开放高效，与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总体目标相适应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围绕创新主体培育。**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8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4000家。

围绕研发平台建设。新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100家。**围绕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建设。**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平台）3-5家，科技创新园区达到10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24家。**围绕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90家，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12家，省院士工作站、省院士合作重点单

位达到 20 家，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达到 18 家。**围绕产业创新场景建设。**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产业创新应用场景 10 个。

四、主要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引领支撑”的基本思路，重点围绕“八个发展”和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工程。

（一）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1. 壮大技术创新主体。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创新链与价值链有机统一。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探索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机制，引进一批前沿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培育一批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好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科技领军企业后备培育库。建立网格化服务体系，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数量质量双提升。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加快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实现共性技术高效供给。支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基础设施等资源优先在创新联合体布局。对从省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000 元奖励。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400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2. 强化人才支撑作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工

程、人才项目的投入，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引进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研发人才。鼓励以知识产权参与分配的形式激励，吸引各类人才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中的核心作用。（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聚焦国家和省市科技发展规划，发挥我市比较优势，在钢铁冶金、智能（交通）装备、电子信息、矿业与生态、生物技术、预防医学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结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与我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优化整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布局，在重点学科和关键技术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奖补经费。到 2025 年，重点在智能制造、钢铁新材料、电子信息、新型绿色建材等领域，培育建设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15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

2. 加强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各类中心在行业创新中的支撑作用，重点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为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咨询等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奖补经费。到 2025 年，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绿色

能源、金属材料、现代化工等领域，培育建设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7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围绕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确立 1-2 个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联合国内相关领域的创新资源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工程化、集成化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所得成果以市场化的方式向我市企业持续输入，形成工程化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快速发展壮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100 万元、10 万元奖补经费。到 2025 年，重点在智能制造、新材料、海洋经济、生物工程、氢能开发利用等领域，培育建设市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4. 引导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引导行业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各方力量，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主营业务科技化、运行机制市场化、人才团队市场化的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衍生孵化、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省级支持标准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到 2025 年，重点在钢铁冶金、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5. 持续推进高校院所进唐山活动。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个一百”进唐山战略部署，持续组织开展“百家科研院所（大学）进唐山”活动，大力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

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先进生产要素和优质项目，不断创新招才引智方法路径，提升与我市重点产业链的融合度。对“双一流”建设院校、知名科研院所来唐办学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支持。每年引入100所国内知名高校院所与我市开展合作交流。（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

（三）加强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建设

1. 培育建设一批中试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建立一批聚焦重点产业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重点支持华北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唐山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唐山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等单位发挥人才、设备科技资源优势，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我市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能源化工等重点发展产业，建设一批对外开放的产学研一体化中试基地（平台），填补我市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方面的“中试”短板。对在唐建设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平台），给予设备投资额30%、最高1000万元补贴。到2025年，建设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平台）3-5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2. 加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园区）建设。依托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基地），推动一批重大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加快区域特色产业经济发展。支持唐山高新区国家火炬计划唐山机器人特色产业基地、焊接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智能机器人、电子信息及智能仪器仪表等产业；支持迁安高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支持开平高新区积极发展应急装备

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发挥曹妃甸、芦台、汉沽协同发展示范区等载体作用，引进一批京津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加快形成“京津研发、唐山转化”态势。加快推进唐山市科技创新园区培育建设，创造有利于创业创新及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吸引和培育科技型企业。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创新园区，按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不高于50万元资金支持。到2025年，市级科技创新园区达到1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15.7%。（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筹考虑区位特点、资源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梯次推进的思路，鼓励每个县（市、区）重点培育发展2-3个产业集群，打造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加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创新链条，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共同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全面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补助。到2025年，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达到24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京津驻冀农业试验基地、农业创新驿站等为支撑，深化与京津优势科技资源合作，加大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精深加工等科技攻关力度，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档升级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创建省级以

上星创天地，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农业创业创新孵化服务平台。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科技服务到村到户到项目。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重点，实施龙头企业晋档升级行动，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到 2025 年，省级以上星创天地达到 30 家；农业科技特派员达到 100 名；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1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1. 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坚持以“软服务”促进“硬科技”发展，聚焦服务支撑 12 个重点产业发展，着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大力推进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建设，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强化指导培训，培育建设一支业务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双创”辅导师资队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经费；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经费。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达到 9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2. 加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重点企业依托自身创新资源优势，建设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推进唐山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京津技术交易市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机构网络，健全我市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各类推介、对接、路演活动，推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培养

一批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的技术经理人，活跃我市技术交易。对技术转移、技术交易机构促成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向我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给予技术合同交易额 1‰、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到 2025 年，建设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12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00 亿元。（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

3. 推动大企业平台化发展。引导鼓励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开滦集团、唐山三友集团等行业骨干企业，优化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和市场等内部资源，有效链接各类外部优质资源，通过组建研发众包平台、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服务平台，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等方式，孵化科技服务企业或带动关联企业发展，推动大企业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者、交付者转变成为行业资源的整合者、链接者。到 2025 年，重点支持 3-5 家大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聚集发展。（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鼓励企业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博士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建立务实高效的柔性引才机制。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政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建立一批院士工作站、院士合作重点单位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带动更多人才（团队）和技术成果来唐落地。对获批设立河北省院士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建站奖励；获批省级院士合作重点单位的，按省级资助标准给予 1:1 匹配资金资助。对经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建站资助，对新获批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到 2025 年，省院士工

作站、省院士合作重点单位达到 20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4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加快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外知名机构、高校、企业等在我市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充分利用国家、省引智渠道，推动企事业单位与国外科研机构、专家开展技术与人才合作交流。培育建设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展引智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按照外国专家公寓建设有关政策规定，有序推进外国专家公寓建设，进一步优化外国专家的工作生活环境。到 2025 年，建设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达到 18 家，培训专业技术骨干 3000 人次。（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建设域外创新中心。大力支持域外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以开放创新为导向，组织我市产业园区及行业骨干企业走出去，了解国内外前沿信息，对接先进地区技术、人才及管理经验，建立具备招才引智、资源对接、技术转移、项目孵化等功能的域外创新中心，形成联系国内外科技资源和科技人才的稳定渠道，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来唐发展。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域外创新中心，根据开展项目合作、技术转移、协助链接域外技术、人才资源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经费。到 2025 年，建设域外创新中心 5-10 家。（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五）加强全链条产业创新场景建设

鼓励新技术和新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先行先试，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广泛落地，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到

2025 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各类应用场景 10 个。

1. 打造工业制造场景建设。支持唐山高新区、曹妃甸区等县（市、区）先进制造业企业，围绕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工序等环节，打造典型应用场景，以数字化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带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建设工业制造场景 3 个。（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节能环保应用场景建设。聚焦促进唐山绿色发展，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海洋环境安全保障等领域，加大绿色技术攻关力度，打造污染治理、节能增效和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应用场景，为唐山绿色转型发展赋能。到 2025 年，建设节能环保应用场景 2 个。（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物流服务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智能物流系统和大数据电商平台，提高仓储物流管理精准化、标准化、可视化和智能化水平。以物流为主线，建立产品可追溯系统，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CR/MR 等技术手段，对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场景管理。到 2025 年，支持企业建设物流服务应用场景 3 个。（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

4. 加强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乡村振兴发展需求，研究开发智慧农业生产技术，打造精细化养殖种植、智能化农机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智慧农业应用场景，为推进唐山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保障。到 2025

年，建设智慧农业应用场景2个。（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协调科技、发改、工信、人社、财政等职能部门，以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统筹推进科技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科技服务等平台建设，促进各类平台之间相互衔接，提高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质量和效益，避免交叉和重复建设。（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完善体制机制**。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平台布局，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揭榜挂帅”等项目形成机制，突出目标导向和绩效考核，提升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水平。健全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拓展服务路径，全面推行基层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对重点研发、中试、产业化、科技服务平台和人才培养的资金支持。切实发挥科技创新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和导向效应，引导构建多元化投入模式，提高全社会研发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责

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四)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发挥唐山市科技风险投资基金作用，积极争取省资金支持，大力引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来唐设立子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等方式，提供多层次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针对科技领域风险特点的新险种，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唐山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绩效评价。完善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绩效管理和有序退出机制，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开、奖优罚劣、动态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with 运行绩效评估，通过绩效评估以评促建，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营造创新生态。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有针对性地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品牌，强化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与品牌创新联动，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规模大、技术强、科研精的科技企业中，选树一批创新机制活、研发能力强、产业带动明显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充分放大品牌的示范引领效应，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发展壮大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充分激发唐山籍在外人才服务家乡发展的热情和活力，引导和推动唐山籍人才回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现就实施“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制定唐山籍在外各类人才回唐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唐山籍在外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在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担重任、挑大梁，为开创“三个努力建成”新局面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引进对象

唐山籍或曾在唐山学习、工作过，现在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包括：国际知名学者、“两院”院士；某一学科、某一领域的领军人才，拥有重大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的科技人才；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或智库专家；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创办人或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熟悉行业或产业情况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拥有某一行业管理经验或技术技能的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唐山籍生源的大学生。

三、引才方式

主要通过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方式，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原则，除正式调动外，可采取签约聘用、兼职挂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客座教授，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设立技术中心、研究所和实验室等柔性流动方式，大力引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到我市工作。

四、目标任务

建立完善唐山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常态化跟进与唐山籍人才的对接联系。每年重点关注高考成绩前 500 名高中毕业生，加强与其联系。市级层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凤还巢”唐山发展推介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举办活动 2 场以上；引进唐山籍在外高层次人才 100 名以上；达成人才智力合作项目 100 个以上。

五、重点活动

1. 以乡村人才振兴工程为抓手，推动技能人才智力回归。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引进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治理的乡村人才队伍。利用新媒体平台，邀请在外人才回乡参观考察，为家乡发展把脉会诊、指航引路。同时，加大推介优惠政策力度，发挥人才政策导向作用，激励优秀人才回流，把扶持创业作为吸引本土人才返乡的重要手段，结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返乡人才对接产业项目、创办小微企业、领办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提供支持。统筹各项扶持优惠政策，在准入许可、土地流转、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贴、税费减免、信息提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优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2. 以曹妃甸自贸区建设为重点，推动产业专业人才回唐创新创业。将自贸人才和项目纳入“凤凰英才”政策3.0升级版支持范围。举办“曹妃甸自贸区重点企业专场网络招聘会”“唐山市暨自贸区人才发展论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邀请唐山籍在外专家赴曹妃甸自贸区参与洽谈，宣传推介我市自贸人才发展政策，组织专家与我市重点单位进行对接洽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曹妃甸区）

3. 以引进高校毕业生为主体，推动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统筹全市各地各单位人才招聘计划，建立重点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开展名校英才直通车活动。召开唐山籍高校学子专场招聘会、各类人才座谈会，展示唐山发展的美好前景，使他们更多地了解家乡、心系家乡、关注家乡、热爱家乡。成立唐山引才团，组织相关单位、企业到唐山籍学生较多的20所高校招聘服务于我市十二大产业急需的毕业生，重点引进精品钢铁、现代商贸物流、高端装备制造等专业的毕业生回唐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及相关用人单位）

4. 以营造近悦远来氛围为宗旨，推动在外人才“抱团”回归。开发人才数字平台APP设置唐山籍在外人才专栏，让在外人员“把家乡带在身边”。每年选聘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唐山籍优秀在外人才授予“唐山引才大使”称号，明确唐山在外经商务工人员“家乡关心关爱、外出创业打工、返乡投资创业”服务细节，形成“服务有组织、办事有章法、平时有关照、难时有帮扶”的服务模式，让在外的安心、在家的舒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办负责相关人员引进工作综合协调、政策制定、推进指导、调度考核等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广泛联系、主动作为，确保“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 强化政策支持。回乡创业人才享受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的“凤凰英才”政策 3.0 升级版相关奖励优惠政策。采取集中选聘、定向录用等方式，吸引唐山籍应往届重点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到教育、卫健等系统就业。对回乡创业就业的优秀人才在子女入学、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激励在外优秀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强化正面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回乡创业环境、返乡创业典型，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单位也要通过组织上门拜访、洽谈会、恳谈会等活动，广泛宣传我市的招商、就业和人才优待政策，展示家乡的发展环境，用亲情、乡情助推“家乡行”。

4. 强化考核调度。把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工作年度考核目标体系，实施月调度、季总结，推动“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顺利开展。建立“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项目台账，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挂账督办，组建专门班子逐项解决，一抓到底。对已经签约的项目，要全力抓好后续盯办落实，坚持特事特办，力促项目及早落地开工、达产见效；对返乡创业就业的毕业大学生，要积极创造条件、搞好对接、提供支持。

关于实施青年人才“导师制”培育工程 推动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创新青年人才培养模式，储备青年人才力量，根据《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进一步深化青年人才“导师制”培育工程，统筹抓好科教文卫等领域专门人才培养，培养造就适应文化强市建设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建设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以促进工作室作用发挥为着眼点，强化对工作室的动态管理和绩效考核，将工作室建设成为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学科研究和文化创作的重要平台，为补齐全市社会事业发展短板，走好新的赶考路，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十四五”期间，新建一批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依托工作室创作一批有知名度的优秀作品，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以“导师制”形式培养100名左右重点领域青年人才。

二、人员组成和资格条件

“导师制”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由1名领衔人和5—10名成员组成。

（一）领衔人资格条件

领衔人要求身体健康，在教学、科研、医疗、创作、管理一线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乐于奉献，

热心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能力，在本领域公认度较高，在全市乃至全省有一定知名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国家特级教师，省、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
- 2、省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市级名医、名中医，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 3、省级以上宣传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各类文艺家协会国家级会员，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
- 4、所带学员获省运会银牌以上、全国体育大会二等奖以上的教练，或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教练；
- 5、国家级高端人才，省高端人才、省管优秀专家、市管优秀专家；
- 6、其他获得市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根据工作需要，市外人才也可担任工作室领衔人，须有一家市内单位作为工作室建设的依托单位。申报人特别优秀的或原工作室领衔人重新申报的，年龄上可适当放宽。特殊人才一事一议。

（二）成员资格条件

- 1、一般要求 45 周岁以下；
- 2、在唐山市范围内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培养潜力的青年骨干；
- 3、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愿意且能够承担工作室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工作室主要任务和人员职责

（一）工作室主要任务

- 1、培养优秀青年人才。通过开设讲座、公开课、研讨会以及开展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提升工作室成员业

务水平。成员能够在管理周期内取得较有影响力的成绩，在入选人才培养工程、获得人才称号方面有明显提升，形成人才梯队。

2、提升学科研究、文化创作和管理水平。领衔人带领团队开展本领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管理周期内至少要完成一个市级以上重点研究课题或文化创作课题且取得相应成果，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工作室相关成果。领衔人在管理周期内要出版或发表一定数量的高质量论文、专著和文艺作品，或培养出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裁判员，或带领所在学校成为市级名校、所任教学科质量稳居市内同类型学校前列。成员所在学校所任教学科质量不断提升。

（二）人员职责

1、工作室领衔人负责主持工作室工作。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遴选工作室成员，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和学员培养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教学、科研、创作等活动；针对学员特长实施全程指导和考核，形成各类总结和学员培养档案。市外领衔人一年来唐开展工作至少8次以上，平时以线上交流等形式开展工作室工作。

2、工作室成员制定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学习计划，按照要求参加工作室活动，缺席率不得超过20%；按照领衔人要求完成相应任务，在教学、科研、临床、创作、管理能力上获得提升。至少完成以下一项任务：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发表论文1篇；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或成果1项；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技奖项1项；参加市级以上优秀作品展示1次；进入市级名师序列。

四、认定程序

1、申报推荐。市内符合领衔人条件的人才自愿申报，

市外符合领衔人条件的人才由依托单位直接申报，分别报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和市体育局。领衔人申报时要提出工作室建设方案、成员要求、工作计划和经费资助额度，所在单位要明确保障措施。

2、审核评选。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和市体育局分别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评选，确定建议人选，向社会公示。

3、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的工作室领衔人建议人选经市委组织部审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4、选拔成员。工作室领衔人发文公布后的两个月内要完成选拔成员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和领衔人商定成员选拔资格条件和程序，面向全市公布工作室成员的选聘要求，符合条件人员可个人申请，也可由单位或领衔人推荐，经所在单位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工作室领衔人根据“尊重双向选择，关注培养层次，适当平衡数量”的原则确定成员，并与各成员分别签订《唐山市“导师制”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成员目标责任书》，报各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5、明确责任。工作室领衔人与各业务主管部门、所在（依托）单位三方签订《唐山市“导师制”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管理周期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室建设方案、成员组成情况、分年度工作计划，在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创作、学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具体措施，所在单位应提供的保障措施。

五、经费使用

1、管理周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工作室经费资助，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

执行。年度考核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资助，用于名师名家工作室建设（工作室成立后先拨给启动经费 5 万元），领衔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经费充裕的可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

2、经费用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研讨交流、著述创作、舞台表演、观摩考察、专家授课、业务培训、书籍和办公设备购置、成员考核奖励、领衔人工作补贴，以及其他工作室相关的业务活动。经市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工作项目，可按规定报销。专家授课和指导经费可占经费支出的 30% 左右。

3、领衔人年度工作补贴和工作室成员奖励，在工作室经费中列支。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领衔人及工作室成员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所需奖励资金在工作室经费中列支。

4、经费拨付到市业务主管部门，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拨付至工作室领衔人所在或依托单位，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工作室领衔人，所在或依托单位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各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周期考核，一并开展经费审计。

六、绩效考核

1、工作室建设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工作室的作用发挥、管理运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领衔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保障支持情况，会同市委组织部对建室满一年的开展年度考核，对管理周期已满的开展周期考核，周期考核结果须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工作室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

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年年度考核家数的 20%。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不划拨当年度资助经费（不含建站启动经费），领衔人不得领取年度工作补贴；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称号，收回未使用的资助经费，并取消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的申报资格。

3、工作室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年周期考核家数的 20%。考核优秀的工作室，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考核合格的工作室，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领衔人申报条件的，可重新申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上一周期工作室建设和运行成效是其能否入选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撤销工作室称号，收回未使用的资助经费，并取消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申报资格。

4、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工作室领衔人具体负责。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领衔人制定考核标准，工作室成员的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考核优秀的，市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宣传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不再作为工作室成员。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5、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不再从事本专业工作、触犯法律以及调离唐山等特殊情形的，所在或依托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撤销工作室称号，并收回未使用的工作室资助经费。

七、责任分工

市委组织部负责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的牵头协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和市体育局作为业

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工作室的审核评选、管理考核、业务指导、经费审查、宣传总结等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管理考核办法。工作室领衔人所在或依托单位协助主管部门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为工作室设置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对工作室领衔人工作时间和精力予以充分保证。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时间和差旅经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保证工作室成员参加工作室各类活动。

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机构编制在人才引进中的保障力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凤凰英才”计划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强市的意见》（唐发〔2021〕26号）精神，结合唐山市机构编制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遵循“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和“服务人才、保障编制、简化流程、规范操作”的原则，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构编制保障机制，优化配置编制资源，提高编制使用效率，简化编制使用流程，规范操作程序，为引进人才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唐山市本级各部门、单位，市管开发区（管理区）。

三、具体措施

1、对有利于引进人才的机构、编制调整申请，按程序及时办理，为引进人才提供体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2、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计划核准工作中，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招录计划给予大力支持。其中引入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在年度招录计划之内的，作为特殊情况由市委编办单独批准招录计划并按程序实施招录，编制不足的使用周转编制。新调整编制需要补充专业人才的，由市委编办及时追加招录计划。

3、及时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编制手续。

4、引入的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外省市为在编人员的，由市委编办协调组织、人社部门在空编内办理核准和调动手续；如无空编则使用周转编制。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家属在外地市为在编人员的，遵循“对等安置”的原则，由市委编办协调组织、人社部门在空编内办理编制核准和调入手续；如无空编则使用周转编制。

5、引进人才所需周转编制，由市委编办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周转编制使用工作的通知》（唐机编办〔2021〕124号）有关精神及时核定。

6、支持公立医院引入高层次人才。市直13所使用人员控制数的公立医院引入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及在编家属等政策性安置、市委任命的干部以及引入市直财政供养事业单位在编急需人才，全部纳入编制内管理，所需编制由市委编办予以调剂。

7、支持教育系统引入高层次人才，探索统筹使用教育系统编制资源，实施跨层级、跨区域编制资源共享，确保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编制需求。

8、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各县（市、区）委编办从核定招录计划、编制核准等方面做好引入高层次人才有关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编办成立机构编制部门支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班子成员担任，办公室设在事业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开展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协调有关处室做好人才引入相关政策的落实和具体事项的办理工作。

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暂行）

根据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唐山市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五个层次。

一、顶尖人才（A类）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5、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印度、韩国、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7、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
- 8、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
- 9、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

- 1、获得过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 （1）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含各分项计划），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 （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含原“百人计划”）A、B类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长江学者成就奖人选；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高端人才；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 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国医大师；

(6) 梁思成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7) 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2、获得过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2) 中国专利金奖第 1 名；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

(4)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前 3 位完成人；

(5)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3、担任过以下职务：

(1) 世界 500 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

(2) 体育项目国家队主（总）教练，或直接培养获得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主教练员。

4、在 Nature、Science、Cell 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同等贡献作者）。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C 类）

1、获得过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省管优秀专家；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燕赵学者”；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4)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5) 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6) 全国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特级教师。

2、获得过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3)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 燕赵友谊奖获得者；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7)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8) 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获得者（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贡献奖）。

3、担任过以下职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

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主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

4、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D 类）

1、获得过以下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1）省“巨人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省青年拔尖人才；省百名科技型民营企业支持项目入选者；

（2）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突出贡献技师；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办人；省技术能手；省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3）省高校重点学科首席专家；省名师名校长；省教学能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4）市管优秀专家；市长特别奖获得者；“唐山工匠”称号获得者；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称号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设计艺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

2、获得过以下奖项者：

（1）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

（2）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名；

（4）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

(5)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

(6) 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第1名;

(7) 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得者(项目一等奖第1名,贡献奖,合作奖);

(8) 凤凰友谊奖获得者。

3、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来)唐博士后。

5、博士后出站留(来)唐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者。

6、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高级人才(E类)

1、省农村青年拔尖人才;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省工艺美术大师;省陶瓷艺术大师;市文化名家;市首席技师,市技师工作站领办人;市名师名校长;市名医名护;市技术能手;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获得者。

2、体育项目世界前6名、全国前3名运动员或直接带训教练,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及其直接带训教练。

3、其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4、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学科全日制

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

5、取得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人才。

6、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或职业经理人。

7、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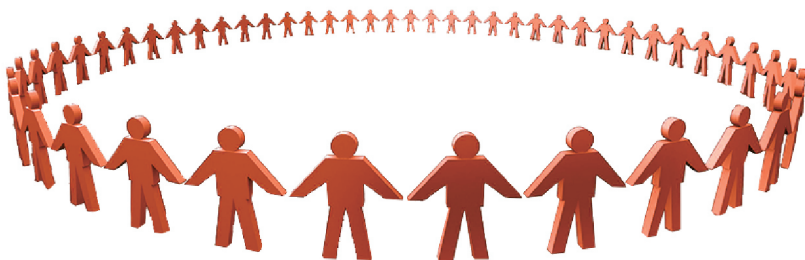
注：

1、该目录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和全市人才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2、该目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唐山凤凰英才
TANGSHANFENGHUANGYINGCAI



TANG SHAN FENG HUANG YING CAI

☎ 0315-2803706

✉ tsfhycjh2018@163.com